

修訂《版權條例》、《防止盜用版權條例》及《專利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版權條例》

2.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31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31(1) 條；

(b)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該複製品；"；

(ii) 廢除 (c) 段而代以——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公開展覽或分發該複製品；或"；

(iii) 在 (d) 段中，廢除 "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 而代以 "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c) 加入——

"(2) 就第 (1)(a) 及 (c)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買賣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3. 間接侵犯版權：提供製造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方法

第 3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c) 款而代以——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物品；或"；

(b) 加入——

"(3) 就第 (1)(c)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買賣經特定設計或改裝用以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並不具關鍵性。"。

4. 管有侵犯權利物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物品的交易而侵犯權利

第 9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該物品；"；

(ii) 廢除 (c) 段而代以——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公開展覽或分發該物品；或"；

(iii) 在 (d) 段中，廢除 "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 而代以 "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b) 加入——

"(1A) 就第 (1)(a) 及 (c)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買賣侵犯權利物品並不具關鍵性。"。

5. 作品的虛假署名

第 9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5) 及 (6) 款中，廢除 "交易或業務的目的" 而代以 "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b) 加入——

"(6A) 就第 (5) 及 (6)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買賣——

(a) 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作品或作品的複製品；或

(b) 經更改的作品或經更改的作品的複製品，

並不具關鍵性。"。

6. 交付令

第 10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款中，廢除 "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 而代以 "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b) 加入——

"(1A) 就第 (1)(a)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買賣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7.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刑事責任

第 11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d) 及 (e) 段中，廢除 "交易或業務的目的" 而代以 "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ii) 在 (f) 段中，廢除 "交易或業務的目的" 而代以 "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b) 在第 (4)、(5) 及 (8) 款中，廢除 "，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 而代以 "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

(c) 加入——

"(8A) 就第 (1)(d) 及 (e)、(4) 及 (8)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買賣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8. 在香港以外地方等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

第 12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 "，以供出售或出租或用於交易或業務的目的" 而代以 "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

(b) 加入——

"(2A) 就第 (2)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買賣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9.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或

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交易

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

第 207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b) 款而代以——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i) 管有；

(ii) 向公眾提供；

(iii) 出售或出租；

(iv)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

(v) 分發，"；

(b) 加入——

"(1A) 就第 (1)(b)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買賣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10. 藉輸入、輸出或管有侵犯權利的錄

製品或進行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交易而侵犯錄製權

第 21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b) 款而代以——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i) 管有；

(ii) 向公眾提供；

(iii) 出售或出租；

(iv)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

(v) 分發，"；

(b) 加入——

"(1A) 就第 (1)(b)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買賣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11. 交付令

第 22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交易或業務的目的" 而代以 "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b) 加入——

"(1A)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買賣侵犯權利的錄製品並不具關鍵性。"。

12. 為規避防止複製的保護

措施而設計的器件

第 27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a) 款中，廢除 "，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 而代以 "、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任何器件或設施，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

(b) 加入——

"(2A) 就第 (2)(a)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買賣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規避各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器件或設施，並不具關鍵性。"。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13. 導言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第 1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第 I 部

導言 "。

14. 釋義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公眾娛樂場所" (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指任何符合下列描述的建築物——

(a) 主要用作電影院、劇院或音樂廳，以供放映或播放影片或表演文學、戲劇或音樂作品；及

(b)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須獲發牌照，

及包括任何用作 (a) 段所描述的用途並歸政府管理及控制的建築物，但不包括大堂；

"表演" (performance) 的涵義包括《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27(2) 及 200(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物" (building) 包括任何固定構築物，及建築物或固定構築物的某部分；

"管理人" (manager) 就公眾娛樂場所而言，指在關鍵時間負責控制或管理該場所的人；

"攝錄器材" (video recording equipment) 指能夠製成記錄在任何媒體的紀錄（而活動影像可藉任何方法自該紀錄產生）的任何器材，亦指可令該紀錄得以製成的任何器材；不論該紀錄是在使用該器材的地方製成，或是透過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傳送在另一地方製成。"。

15. 製造光碟的特許

第 3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第 II 部"

光碟的製造
製造的特許"。

16. 特許的申請及批予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本條例" 而代以 "本部"；

(b) 在第 (2)(c) 款中——

(i) 在第 (iii) 節中，廢除 "本條例或規例" 而代以 "本部或為施行本部而訂立的任何規例"；

(ii) 在第 (v) 節中，廢除 "本條例" 而代以 "本部"。

17. 修訂條文

第 7(1)、8(2)、10(1)(a) 及 13 條現予修訂，廢除 "本條例" 而代以 "本部"。

18. 獲授權人員視察獲批特許的處所的權力等

第 17(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為施行本條例" 而代以 "為施行本部"；

(b) 在 (c) 段中，廢除 "本條例" 而代以 "本部"；

(c) 廢除 (g) 段而代以——

"(g) 進行所需的檢查和查究，以確定——

(i) 本部或為施行本部而訂立的任何規例的條文；

(ii)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的條文；或

(iii) 根據本部批予的任何特許的條件，

是否正獲遵守或已獲遵守；及"；

(d) 在 (h) 段中，廢除 "本條例" 而代以 "本部"。

19. 修訂條文

第 18(1)、(2) 及 (3) 及 19(1)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本條例" 而代以 "本部"。

20. 可沒收被檢取的光碟等

第 20 條現予廢除。

21. 虛假及具誤導性的陳述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本條例" 而代以 "本部"。

22. 廢除條文

第 24 至 29 條現予廢除。

23. 申請書的格式等

第 30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本條例" 而代以 "本部"。

2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1A. 輔助證明

(1) 如在看來是由關長簽署核證的證明書內，有述明——

(a) 某人是否已獲批特許；

(b) 批予某人的特許是否已期滿失效或是否已被撤銷或取消；或

(c) 其內所指明或描述的製造者代碼是否已根據第 5(2)(a) 或 8(3)(b) 條編配予於該證明書內被點名的某人，

該證明書就其日期當日的情況而言，即為其內所述事項的證據，而在根據本部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該證明書須收取為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2) 看來是由關長簽署核證的特許的副本就該副本的日期當日的情況而言，即為該特許的證據以及該特許內所述事項的證據，而在根據本部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該副本須收取為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31B. 披露資料、檢查、發還樣本等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126 及 128 條經作出視乎情況所需的變通後，適用於由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8(2) 條檢取、移走或扣留的任何光碟、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或由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8(5) 條加封的任何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

25. 加入第 III 部

現加入——

"第 III 部

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

31C. 禁止未經授權在公眾娛樂場

所管有攝錄器材

(1) 任何人無合法授權而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任何攝錄器材，即屬犯罪——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b) 如屬再度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2) 就第 (1) 款而言，如任何人明知及故意地將攝錄器材交由他人在公眾娛樂場所實際保管或管有，或明知及故意地在該場所放置攝錄器材，則該人縱使並非實際管有該器材，仍須被當作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該器材，不論該器材的保管、管有或放置是為了供該人使用、供其他人使用或為了其他人的利益。

(3) 就第 (1) 款而言，如任何人獲某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或任何為此獲該管理人授權的人）的明示同意在該場所管有攝錄器材，該人即屬有合法授權作出此舉。

31D. 拒絕進入等

(1) 縱使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或任何為此獲他授權的人）可拒絕任何管有攝錄器材的人進入該場所，或要求任何管有攝錄器材的人離開該場所。

(2) 如任何人沒有因應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要求離開某公眾娛樂場所，該場所的管理人（或任何為此獲他授權的人）在必要時可使用合理武力驅逐該人離開該場所。

31E. 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的權力等

(1) 在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或任何為此獲他授權的人）的同意下，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持手令及繳付任何入場費或其他費用的情況下，進入和搜查該場所。

(2) 如符合以下規定，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同意，亦沒有持手令及繳付任何入場費或其他費用的情況下，進入和搜查該場所——

(a) 該人員有理由懷疑有人已犯或正在犯第 31C 條所訂的罪行；及

(b) 取得手令所必然引致的阻延能夠導致證據的失去或毀滅，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使取得手

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3)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1)或(2)款所指的權力時——

- (a) 如有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件攝錄器材犯第31C條所訂的罪行，並有理由懷疑某人實際管有該器材，可搜查該某人；及
- (b) 如覺得任何攝錄器材或其他東西是或包含（或相當可能是或包含）第31C條所訂罪行的證據，可檢取、移走或扣留該器材或東西。

(4) 獲授權人員——

- (a) 可使用合理武力驅逐正妨礙他行使本條所賦的權力的任何人，或移走正妨礙他行使本條所賦的權力的任何東西；
- (b) 如在根據本條他有權進入和搜查的場所內，經調查後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場所內的任何人與搜查的目標有關，並認為有必要扣留該人才可充分搜查該場所，即可扣留該人；及
- (c) 可要求該場所的管理人（或當時似是負責控制或管理該場所的其他人）提供必要的資料或協助，使該人員得以執行他在本條下的職能。"。

26. 加入第IV部標題

在新的第31E條之後加入——

" 第IV部

一般條文"。

2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3A. 妨礙獲授權人員

(1)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條例的原則下，任何人——

- (a) 故意妨礙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
- (b) 故意不遵從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向他恰當地提出的任何要求；
- (c)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因應獲授權人員的要求向該人員提供任何其他協助，而該人員的要求是為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而合理地提出的；或
- (d) 破開或干擾根據第18(5)條附貼的封條，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年。

(2) 如關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責時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而該人明知地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1年。

(3) 本條並不規定任何人提供可導致他自己入罪的資料。

(4) 破開或干擾根據第18(5)條附貼的封條的人如當時——

- (a) 真誠地相信有需要立即破開或干擾該封條，以防止任何人受損傷或任何處所、地方、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遭損壞；或
- (b) 是在以公職人員身分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破開或干擾該封條，
則他不屬犯第(1)(d)款所訂的罪行。"。

28. 取代條文

第34至36條現予廢除，代以——

"34. 可沒收被檢取的光碟等

(1) 不論是否有人已被控本條例所訂罪行，由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檢取、移走、扣留或加封的任何光碟、機械、設備、攝錄器材或其他東西，均可按照本條予以沒收。

(2)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131 及 133 條經作出視乎情況所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 (1) 款可予沒收的任何東西。

(3) 為應用《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131 及 133 條，該兩條條文中對——

- (a) 該條例第 118 或 120 條所訂罪行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提述；
- (b) 獲授權人員根據該條例第 122 條檢取或扣留的任何物品、船隻、航空器、車輛或東西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檢取、移走、扣留或加封的任何光碟、機械、設備、攝錄器材或其他東西的提述；或
- (c) 該條例第 132 條的提述，須解釋為對本條例第 35 條的提述。

35. 在有人被控的情況下處置光碟等

在不損害第 34 條的原則下，如有人被控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法院信納——

- (a) 獲授權人員就該罪行根據本條例檢取、移走或扣留的任何光碟，是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製成的；或
- (b) 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檢取、移走、扣留或加封的任何機械、設備、攝錄器材或其他東西，曾在與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被使用，
則不論該人是否被裁定犯被控的罪行，法院亦可命令將該光碟、機械、設備、攝錄器材或其他東西——

- (i) 沒收歸予政府；或
- (ii) 以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方法處置。

36. 為檢取等行動而作出的補償

(1) 如任何光碟、機械、設備、攝錄器材或其他東西根據本條例被檢取、移走、扣留或加封，政府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須向該等東西的擁有人補償他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補償他因該等東西在被扣留或加封的期間遭遺失或遭損壞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但在下列情況下，該擁有人無權就上述損失獲任何補償——

- (a) 有關光碟、機械、設備、攝錄器材或東西已根據第 34 或 35 條被沒收；
- (b) 該擁有人已被裁定就有關光碟、機械、設備、攝錄器材或東西犯本條例或《版權條例》(第 528 章) 所訂的罪行；或
- (c) 法院已根據第 35 條就有關光碟、機械、設備、攝錄器材或東西作出命令。

(2) 在根據第 (1) 款所提述的理由而針對政府進行的索償法律程序中，評估可追討的補償額時須考慮個案中整體情況，包括下列人士的行為及相對過失程度——

- (a) 有關光碟、機械、設備、攝錄器材或東西的擁有人；
- (b) 有關光碟、機械、設備、攝錄器材或東西被檢取、移走、扣留或加封時，掌管或控制該等東西的人；
- (c) (a) 及 (b) 段所指明的人士的代理人；及
- (d) 獲授權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相關的人，
而可追討的補償額，須為在該個案中整體情況下屬公正和公平的數額。

(3) 根據第 (1) 款所提述的理由的索償法律程序須按以下規定展開——

- (a) 如索償所關乎的光碟、機械、設備、攝錄器材或東西已按法院或裁判官命令交付其擁有人，或已由任何有權如此交付的人交付該擁有人，該法律程序須在交付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 (b) 如有關光碟、機械、設備、攝錄器材或東西在被扣留或加封的期間遭遺失，基於這項理由的索償法律程序須在有關擁有人——

(i) 發現該宗遺失後的 6 個月內展開；或

(ii) 如已盡合理努力則本可發現在該宗遺失的日期後的 6 個月內展開，兩個期限中以較早者為準。

36A. 與披露資料有關的罪行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他依據本條例取得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但如該項披露——

- (a) 是為他或任何其他人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責或職能而作出的；或
- (b) 是根據法院的指示或命令而作出的，則屬例外。

(2) 任何人如依據第 31B 或 37 條披露資料，則不屬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3)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36B.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法人團體就任何作為而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該作為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其本意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經證明是可歸因於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其本意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任何人）本身的任何作為的，則該人及該法人團體均屬犯該罪行。

(2) 如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的，則第 (1) 款適用於由任何成員作出並與其管理職能有關的作為，猶如該成員是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

(3) 如某合夥的合夥人犯了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涉及該合夥的管理的人）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經證明是可歸因於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涉及該合夥的管理的人）本身的任何作為的，則該名其他合夥人（或該名涉及該合夥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36C. 對告發人的保障

(1) 在檢控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除非法院認為因維護司法公正而有此需要，否則不可披露告發人的姓名或身分及告發的內容。

(2) 為防止披露上述資料，法院可作出任何必需的命令及採用任何必需的程序。

36D. 提出檢控的時限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不得在犯罪的日期的 3 年後或檢控人發現該罪行的日期的 1 年後提出，兩個期限中以較早者為準。"。

29. 為其他成文法則而訂的保留條文

第 40(b) 條現予修訂，在 "製造" 之後加入 "或與公眾娛樂場所的運作"。

《專利條例》

30. 短期專利的分開申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第 116 條現予修訂，廢除 "準備工作已展開" 而代以 "說明書的準備工作完成"。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及《專利條例》(第 514 章)，以加強對知識產權權利的保護。

2. 草案第 2 至 12 條修訂《版權條例》(第 528 章) 第 31、32、95、96、109、118、120、207、211、228 及 273 條，目的是廢除所有 "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 而代以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

3. 草案第 2 至 12 條亦在第 31、32、95、96、109、118、120、207、211、228 及 273 條中加入新的條款，說明就這些條文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買賣某些與侵犯版權有關的物品並不具關鍵性。這些物品為：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第 31、109、118 及 120 條），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並用以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物品（第 32 條），侵犯權利物品（第 95 條），在內裏或上面有虛假署名的作品或作品的複製品、或經更改的作品或經更改的作品的複製品（第 96 條），侵犯權利的錄製品（第 207、211 及 228 條），及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規避各形式的防止複製的保護措施的器件或設施（第 273 條）。

4. 草案第 13 至 29 條修訂《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該條例")。其中的草案第 25 條為最主要的修訂，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II 部，以禁止在電影院及其他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

5. 關乎該條例的其他條文為技術性修訂，主要目的是為了加入新的第 III 部而將該條例重組成不同的部。各處出現的 "本條例" 被 "本部" 取代。

6. 草案第 13 及 15 條分別在第 1 條及第 3 條之前加入新的第 I 部及第 II 部標題。

7. 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2 條，為新的第 III 部加入若干定義。

8. 草案第 16、17、18 及 19 條以 "本部" 取代分別在第 5、7(1)、8(2)、10(1)(a)、13、17(1)、18 及 19(1) 條出現的 "本條例"。

9. 草案第 20 條廢除第 20 條，而草案第 28 條重新制訂該條文為第 34 條。

10. 草案第 21 條以 "本部" 取代在第 23 條出現的 "本條例"。

11. 草案第 22 條廢除第 24 至 29 條。草案第 27 條重新制訂第 24 條為第 33A 條，而草案第 28 條分別重新制訂第 25、26、28 及 29 條為第 36A、36B、36C 及 36D 條。

12. 草案第 23 條以 "本部" 取代在第 30 條出現的 "本條例"。

13. 草案第 24 條分別重新制訂第 35 及 36 條為第 31A 及 31B 條，並以 "本部" 取代 "本條例"。

14. 草案第 25 條加入新的第 III 部。建議的第 31C 條將無合法授權而在電影院或其他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定為罪行。建議的第 31D 條授權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拒絕管有這些器材的人進入該場所。建議的第 31E 條賦權獲授權人員進入和搜查公眾娛樂場所，以確定是否有人在犯建議的第 31C 條所訂的罪行。

15. 草案第 26 條在建議的第 31E 條之後加入新的第 IV 部標題。

16. 草案第 27 條重新制訂第 24 條為第 33A 條。

17. 草案第 28 條分別重新制訂第 20、27 及 34 條為第 34、35 及 36 條，及分別重新制訂第

25、26、28 及 29 條為第 36A、36B、36C 及 36D 條，並因應草案第 25 條建議加入新的第 III 部而作出其他輕微的相應修訂。

18. 因應草案第 25 條建議加入新的第 III 部，草案第 29 條將一項對公眾娛樂場所的提述加入第 40(b) 條。

19. 草案第 30 條修訂《專利條例》(第 514 章) 第 116 條，以糾正該條與第 122 條之間的不相符之處。根據第 122 條，按第 116 條提出的分開申請不容許在較早前的短期專利的說明書發表的準備工作完成的日期後提出。但第 116 條卻提及發表該專利的準備工作的展開日期。這項修訂將使第 116 條符合第 122 條的規定。